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听取了公司的情况汇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完整、准确、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，我们对专项说明表示同意。

二、独立董事高度重视专项说明中涉及的事项，并将督促董事会努力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审计报告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公司治理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刘震 许毅天 张晔华

2023年4月23日